

[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监理](#)

标段编码：[JBFJ2500349-01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7
第三卷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封面	81
目录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投标函	83
（二）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二、授权委托书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9
五、费用清单	90
六、资格审查材料	91
（一）基本情况表	91
基本情况表	9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
（附件）企业资质	91
（附件）企业证书	9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2
（附件）财务状况	9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3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4
（五）信誉资料表	9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6
（附件）基本信息	96
（附件）资格证书	96
（附件）社保	96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97
(附件) 基本信息	97
(附件) 资格证书	97
(附件) 社保	97
(附件) 业绩	97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8
七、监理大纲	100
八、其他资料	101
第七章 其他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0349-01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备(2024)9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扬子龙盘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0.00%;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扬子龙盘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

2.2 招标范围: [包括不限于拆除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土石方、桩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人防、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含室外消防\)、电梯、给排水、供电、电气、通风空调、弱电、智能化、幕墙、室内室外装饰、钢结构、围墙、亮化、室外综合管网、室外道路、园林景观、标识标牌、门窗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全面控制和管理,做好全周期内的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及其会议纪要的整理发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材料管理、合同管理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资料收集及配合竣工结算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5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13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用地面积约41.4亩,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7486m²,计容总建筑面积:57774m²,容积率≥2.0,建设内容主要为4~6层工业厂房,最大单体面积约1万m²。](#)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1.5万元,工程计费额按16488.13万元计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9月-2025年2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事业单位或军队编制人员若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4、提供以下内容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7)总监无在监项目。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02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8.00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分 投标报价：46.00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四</p> <p>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4.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业绩的得4分。（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业绩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总监在本单位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业绩的得4分。（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的数

			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5.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GPS、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的得5分，少一项扣1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5.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5%，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与信息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最高得2分，最低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4.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4.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专业 (0~2.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建筑工程、工民建、土木工程)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总监执业年限 (0~2.00)	总监执业年限满8年及以上的得2分,5年(含)-8年(不含)的得1分,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总监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安全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仅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而无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扬子龙盘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15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802室
联系人：	曹工	联系人：	唐娟
电话：	025-58182329	电话：	1806603400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扬子龙盘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15号 联系人： 曹工 电话： 025-581823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802室 联系人： 唐娟 电话： 180660340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用地面积约41.4亩，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7486m²，计容总建筑面积：57774m²，容积率≥2.0，建设内容主要为4~6层工业厂房，最大单体面积：约1万m²。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47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04-20；计划竣工日期：2026-07-30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64,881,3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0.00%;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包括不限于拆除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土石方、桩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人防、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含室外消防）、电梯、给排水、供电、电气、通风空调、弱电、智能化、幕墙、室内室外装饰、钢结构、围墙、亮化、室外综合管网、室外道路、园林景观、标识标牌、门窗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全面控制和管理，做好全周期内的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及其会议纪要的整理发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材料管理、合同管理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资料收集及配合竣工结算均属于本监理范围。</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5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9月-2025年2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事业单位或军队编制人员若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p>

		<p>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2、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3、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p> <p>4、提供以下内容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p> <p>（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7）总监无在监项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3-17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915,000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费率标准的30%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
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

3.4.1

投标保证金

		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02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监理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关于评标细则的补充说明备注：（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

（2）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

（3）监理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有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4）招标人将对人员及业绩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5）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大纲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6）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

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审不得分的结果。

(9)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审不得分的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BFJ2500349-01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p>关于评标细则的补充说明备注：</p> <p>(1)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p> <p>(2) 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p> <p>(3) 监理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有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p> <p>(4) 招标人将对人员及业绩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p>(5) 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大纲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6)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7)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p> <p>(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p>

		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审不得分的结果。 (9)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审不得分的结果。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1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 46.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四</p> <p>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 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0.1分~ 0.3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4.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 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

			住宅、公寓除外)业绩的得4分。(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业绩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总监在本单位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除外)业绩的得4分。(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5.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GPS、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的得5分,少一项扣1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5.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5%,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0~1.00)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最高得2分，最低不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4.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4.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专业 (0~2.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建筑工程、工民建、土木工程)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总监执业年限 (0~2.00)	总监执业年限满8年及以上的得2分，5年(含)-8年(不含)的得1分，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总监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

		(0~3.00)	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安全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仅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而无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不得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 如存在争议, 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扬子龙盘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用地范围东至盘锦北路（规划）、南至盘锦北路（规划）、西至站前路（规划），北至中心路（规划）](#)；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用地面积约 41.4 亩，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7486m²，计容总建筑面积：57774m²，容积率≥2.0，建设内容主要为 4~6 层工业厂房，最大单体面积：约 1 万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6488.1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项目开工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完成的全项目周期内的监理服务，以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备后三个月监理需按照甲方人员配置需求常驻现场。进场日期：2025年4月20日（暂定，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服务期要求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暂定，具体要求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保修监理服务期：自竣备后起满两年为监理保修服务期。竣备三个月内需安排不少于2人驻场，竣备满三个月后监理人员可不驻场，但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小时内到场。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约定：

延长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不增加监理费用，此期间监理人员配置需满足施工需求和发包人需求；延长时间超过三个月，超期监理服务费按专用条件6.2.3条支付。

备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地，中标人需自行解决驻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食宿问题。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 。
3. 本合同一式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

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投标文件；通用条款；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扬子盘城工业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土石方、桩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人防、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含室外消防）、电梯、给排水、供电、电气、通风空调、弱电、智能化、幕墙、室内室外装饰、钢结构、围墙、亮化、室外综合管网、室外道路、园林景观、标识标牌、门窗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全面控制和管理，做好全周期内的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及其会议纪要的整理发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材料管理、合同管理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资料收集及配合竣工结算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2)、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

3)、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5)、协调委托人与施工之间的关系。

6)、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

7)、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控制材料价格。

8)、主持工程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9)、参与建设单位主持的大例会、进度会、各类专题会等，并安排专人整理会议纪要。

9)、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并记录。

10)、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11)、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工程承包合同各方的争议。

12)、根据合同付款办法，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款申请，并及时将审核结果报委托人审批，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由总监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3)、按月核定变更工程量及进度款，并及时将核定结果报送委托人。

14)、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15)、负责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监督。

16)、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土方（含淤泥处理）施工的监督管理，在渣土外运和清淤作业期间安排加强监理人员巡查监督工作，同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每日渣土运输日报的填报及每日渣土运输车辆登记管理工作，以确保工程计量的准确。如渣土外运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发生违规操作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7)、对杆管线迁移实施监理；

18)、对绿化迁移实施监理；

19)、对后期景观绿化施工实施监理；

20)、安排专人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杆管线迁移和交通导改的协调工作。

21)、监理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对土方平衡进行协调管理工作。

22)、对施工单位上报的专项方案批复审核。

23)、视项目进展情况，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单位指令进行夜间旁站。

24)、委托人委托的其它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委托人提出的相关要求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 2.2.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地监理组人员，若擅自更改驻地组人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监理单位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因故对驻地监理组人员进行了更换，则应将更换后人员的注册证书交由委托人代管。在委托人代管期间，若部分监理人员因故确

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证书原件，应当在使用完后 2 日内交还委托人继续代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和验收，对标段内施工单位质量行为、安全生产、造价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配合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管。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因监理人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LPR（一年期）*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形式。最终按经结算审核的监理范围对应的实际工程总建安费用 A 为计费基数，根据投标费率 B=投标监理费/暂定建安工程费(16488.13万元)，计算最终监理费=A*B。如监理范围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则监理费计费基数作相应调整。投标

费率固定不变，不因监理范围变化或监理基数发生调整而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监理酬金正常按季度支付；

②以每季度现场核定已完建安工程产值*监理费率*60%支付当月监理费用；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核定已完建安工程产值的监理酬金的 85%；

④所监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监理酬金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⑤若该项目分期施工分期验收、结算，则在每期结算审计后，支付相应结算金额相对应的监理服务费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监理单位每季度的次月 5 号前提交付款申请，对符合合同支付条件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支付监理报酬。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付款申请可口头或书面说明原因。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前，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对于开具发票事宜，如国家税务规定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1)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的工期延长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合同期限延长 3 个月内，均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监理酬金。

(2)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6.2.2 委托人有权调整建设内容和建设计划，包括增减合同内容等，监理人不得因此而要求给予费用补偿。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超期监理费计费标准：

1) 监理超期服务期间监理人员及其岗位以发包方确认为准。

2) 监理超期服务费以实际到场人数计取。

3) 超期监理费计算公式：岗位基本工资/30*超期天数*实际岗位人员数量，

例如：

由于甲供设备、材料未到场，造成项目停工，影响关键施工节点，导致总监理服务期延误 100 天，经发包方确认项目在场的监理人员配置为：

序号 监理岗位名称 人数 基本工资+税金（元/人.月）

1	总监	1	8000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6000
3	一般监理人员	2	4500
4	资料员	1	3000

超期监理费=(8000+6000*1+4500*2+3000*1)/30*(100-30*3【三个月免费期】)=8667

元。”

本项目如存在上述情况，监理岗位人员基本工资+税金参照上述示例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1) 各阶段约定人数为最低定员标准，若业主有理由表明监理人数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具体最低配置要求详附表。

各施工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地基与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装饰装修及室外阶段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职资料员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职资料员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职资料员	合计
1	1	1	2	1	6	1	2	1	2	1	7	1	2	1	2	1	7

(2) 监理部人员管理要求：以上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且均不得兼职。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如需变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部申报，待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候补人员资历、能力不得低于拟被更换人员，且更换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前需到岗做好工作交接，若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能力不能胜任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监理单位须在甲方发出正式更换人选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人的相关履历资料，监理单位须安排新人在通过甲方组织的简历预审及面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到岗。人员调整期间不得影响日常项目管理工作的推进。

9.2 基本验收检测工具仪器配置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仪器或设备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数量	进场时间	备注
1	水准仪	1	工程开工	
2	激光测距仪	1	工程开工	
3	砼回弹仪	1	工程开工	

4	电脑	≥2	工程开工	
5	打印机	1	工程开工	
6	实测实量工具	≥2套	主体阶段	包括不限于靠尺、塔尺、空鼓锤等
7	5米钢卷尺	若干	工程开工	
8	游标卡尺	1	工程开工	
9	接地电阻表	1	安装阶段	
10	兆欧表	1	安装阶段	
11	30米皮尺	1	工程开工	
12	全站仪	1	公司配备	
13	无人机	1	工程开工	每周航拍

备注：上表所列仪器设备，乙方必须按约定在本项目现场监理部配备。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配备，甲方在书面通知无果后，对乙方按 1000 元/项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采购所产生的费用自当期监理服务进度款中扣除。

9.3 项目监理部日常工作管理要求

9.3.1 考勤及值(加)班管理

(1) 监理部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上班时间：8:30，下班时间 18:00。监理部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原则上只要现场有施工，监理都应安排适当人员进行值班，特别是应进行旁站的部位必须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旁站。

(2)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期间，监理应安排好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数量应满足期间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向甲方及施工单位公布；同时，监理还应实行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3) 监理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为六天，因事确需请假时，应办理请假手续并经总监理工程师

及甲方代表同意；监理应确保人员请假时不影响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9.3.2 技术管理

(1) 分基础、主体、装饰、配套、细部检查五个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

(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部组织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测绘成果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监理部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向施工单位交底，移交后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保护，并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不定期检查与复核。

(3) 在设计交底前，应熟悉设计文件，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在收到图纸之日起 5 日内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甲方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项目监理部人员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以及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对会议成果进行签确。

(4)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对施工方案、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组织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期等方面的措施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监理意见；

(5) 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审批开工报告，并报甲方备查，经甲方确认后下达开工令。

9.3.3 会议管理

(1) 工程项目开工前，参加由甲方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现场各类会议，视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发出会议通知（现场周例会除外）、确定会议议题、出席人员以及各方所做的会议准备工作，做好会议签到记录，及时记录会议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经各参与方代表签字确认。

(3)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检查上次例会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4) 根据甲方需求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5) 会议纪要由监理部整理经甲方确认后抄送与会部门，并经由与会各方代表会签。会签后的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工程部。

(6) 监理应加强对会议纪要中所形成结论（或拟定措施）和拟安排工作事宜等实施情况的监管力度，及时沟通、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9.3.4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 在监理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应保证监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监理，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不少于 6 小时在施工作业面巡视；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 的检查，对工程现场实测实量数据进行 100% 检查，并以周为单位上报检查结果。

(2)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甲方要求的重要工序（包括不限于混凝土浇筑、防水施工），监理部安排人员进行旁站。提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甲方现场工程部，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

(3) 旁站人员需做好旁站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并确保记录真实性。甲方有权随时调阅监理旁站记录。

(4) 除根据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外，监理部需加强日常巡检频次。巡查前应清楚所施工部位的图纸要求、工艺（施工方案）、具体验收标准，熟悉相关检查检验方法、相应施工环节可能存在的不规范质量作业或不安全作业的行为以及影响质量及安全的主要潜在因素。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须于巡查当日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结果。

(5) 砌体、抹灰、防水、外墙饰面层、楼地面找平及饰面、门窗安装、扶手栏杆、给排水管道安装、屋面工程等工序必须要求施工单位先做施工样板，施工样板经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合格后、并组织承包人进行样板交底后，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6) 每月组织一次施工质量专项检查，每次检查监理部都应不晚于检查次日出具检查报告并下发整改通知单（通知单需附件注明问题图片、问题种类、问题部位、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间），督促跟踪整改并抄送甲方。

(7) 每月需向甲方提交不少于 10 分钟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8) 监理服务期限内，如甲方项目部或上级领导部门调整或增加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监理部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执行并推动落实。

9.3.5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

(1) 督促施工单位分阶段编制对应的重大安全隐患清单及日常安全控制要点，由监理审批后及时公示。

(2) 对现场及生活办公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每日督促施工单位开展班前晨会教育，每周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当日要下发整改通知单（通知单需附件注明问题图片、问题种类、问题部位、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间），督促跟踪整改并抄送甲方。

(3)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每次安全检查监理部都应不晚于检查次日出具检查报告并下发整改通知单（通知单需附件注明问题图片、问题种类、问题部位、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间），督促跟踪整改并抄送甲方。

9.3.6 工程进度管理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根据总进度计划分解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2) 监理部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甲方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3)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提供月度监理报告，如实反映各方履约情况和建议，报告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监理月报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4) 根据甲方目标要求，分解各专项验收时间，梳理并筹备相关验收的前置条件，协助甲方及时推进各专项验收。

(5) 监理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地全面地审核承包人工期索赔资料，会同发包人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9.3.7 工程材料质量管理

(1) 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必须验收，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2) 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部须拒绝签认，并于当日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两天内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书面通知甲方工程部。

(3) 凡用于工程施工建设的主材均需封样，工程施工前，监理应组织施工单位按要求报送施工材料样板，涉及装修效果的材料还应按照甲方设计要求送样。经甲方确认后，监理部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并封样留存，施工期间按封样材料组织材料进场验收。

(4) 建立材料验收台账，材料验收记录台账内容包括不限于：材料规格型号、进场时间、验收结果、送检情况。每月 25 日报送甲方。

9.3.8 变更签证管理

(1) 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甲方反映。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时，向监理部提出申请，监理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后及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修改通知书；

(3)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当实际施工情况同设计图纸、地质勘探有所差异且不需设计单位更改设计或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时，监理应及时核实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取证。如涉及费用，须及时通知甲方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见证确认，确认无误后签收工程量确认单，不得违规确认。

(4) 及时掌握和记录相关情况，按业主授权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保留项目变更的原始记录。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报的费用索赔，监理部进行初步审核，核实后上报甲方，由甲方最终确认签字。未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部不得计量，且当期工程款中应注明扣除该部分对应工程款。

(5) 监理部在签署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相关的往来文件时，必须在意见栏中清晰描述签证部位的实际情况以及同设计图纸要求做法的具体差异、涉及范围（工程量）、并针对施工处理措施提出相应的监督要求，同时如实签署审批日期，不得简单地签署“情况属实”等意见。

(6) 协助业主处理各承包方交来的付款申请，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量申报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计量；确保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9.3.9 内业资料管理

(1) 监理部办公场所应保持整洁，天气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及责任、管理目标、工程形象进度、现场平面布置等资料要求上墙，监理部应配备一套工程规范及相关图集；

(2) 监理日志应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每周五需将本周监理日志报送甲方。

(3) 监理部应及时复核审批供应商按规定呈报的进度款、签证、设计洽商等流转文件，审批(包括资料不合格驳回)时限 2 日，审批后报送甲方。

(4)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大型设备、机具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报验手续。监理部应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5) 工程开工前，监理应会同施工单位结合南京市档案部门的规定以及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确定需要归档的各类工程资料目录分类以及相应的编制、归档要求等，落实各类资料的日常归集责任单位，并报甲方进行备案

(6)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启动竣工验收资料梳理准备工作。监理部应设有专人跟踪检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以使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并提交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根据城建档案馆和政府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并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意见。

(7) 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审核无误后交付甲方。

9.4 驻地监理工作考核细则

(1) 监理部实行上下班考勤打卡制度，有效在岗人数以项目实际人员通过考勤予以记录。迟到、早退、缺卡均视为考勤不合格（因故提前请假除外）。如考勤合格率 $\geq 97\%$ ，则不做处罚，如考勤合格率 $< 97\%$ ，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人*次扣款。

(2) 甲方检查中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质量隐患、重大质量缺陷，监理部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次扣款。

(3) 项目全过程重大安全事故为零。此项与监理工程款支付强关联，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当期工程款暂停支付。

(4) 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分部或分项工程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监理部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制止，不论施工单位是否组织验收，均代表监理日常施工作业面巡查不力。按质量违约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5) 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材料货不对板仍继续下道工序施工，监理部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制止，不论施工单位是否组织验收，均代表监理日常施工作业面巡查不力，按质量违约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次扣款。

(6) 对于需要样板验收的关键工序，如施工单位未经验收通过已大面积开展，监理部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制止，不论施工单位是否组织验收，均代表监理日常施工作业面巡查不力，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7) 监理部每天须及时、如实填写监理日志、验收记录等日常监理巡检资料，甲方可随时检查。如不能按照《项目监理部日常工作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期限提报相关资料，首次对责任监理及总监进行口头告诫。如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对监理公司处以 200 元/次扣款。

(8) 未能按照《项目监理部日常工作管理要求》组织安全、质量检查，或已组织检查但未能按时报送检查报告（整改通知单）至甲方，首次对责任监理及总监进行口头告诫。如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对监理公司处以 500 元/次扣款。

(9)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监理单位应承担管理责任，对监理公司处以 2000 元/次扣款。

(10) 按规范要求应该进行监理旁站的以及甲方额外要求的工序必须进行监理旁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缺失，如发生，对监理公司处以 500 元/次扣款。

(11) 监理资料造假的(如：无真实记录后补的，缺失旁站程序后补的，审批人相同签名笔体不同等均视为资料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对监理公司处以500元/次扣款，并无条件更换涉事监理。

(12) 如监理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总监或总监代表的，约谈监理单位，每次扣除监理单位合同总额的 2%，超过两次的，按乙方违约解除监理合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超过两次的，处以 3000 元/次罚款，不设上限。

(13) 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整改，暂扣监理公司当月应付监理费用的 20%，视整改情况下在下期付款中返还。

(14) 监理部对已审定的完工工程量负责（包括不限于月报、工程签证变更单、工程款审批），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再办理签证。确需办理签证的，需由监理部先行核实工程量后，报甲方工程部核实。如工程量与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存在较大偏离，甲方首次发现对责任监理及总监进行口头告诫。如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对监理公司处以 1000 元/次扣款，同时要求监理公司问责相关责任人；超过三次将进行公司约谈并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超过五次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5) 除以上情况外，项目监理部及监理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在经公司评估后，认定为违约。有权在监理费用中扣除 3000-10000 元做为违约金。

(16) “优化奖”：监理人员对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的优化建议被采纳后，并且使得实际造价节约的，每次给予不少于造价节约额度的 5%且不超 10000 元的现金奖励，奖金发放给方案设计人，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要求其上缴，不得将该部分补贴从监理人员工资中扣除。否则甲方将以该扣除部分费用的两倍对其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附件 1:

廉洁合同

甲 方:

注 册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注 册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项目管理、廉洁建设相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完成高效优质,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7 加强对本方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廉洁宣传和教育工作,预防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

1.8 各自负责本方人员在本项目中廉洁建设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

合同约定范围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关于甲方相关人员的无记名廉洁测评工作。

3.6 乙方需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及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廉洁纪律的行为开展的查处、问责相关工作。

3.7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廉洁文化现场布置标准化模板建设、廉洁活动开展及廉洁氛围营造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主管部门，并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 至合同有效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份数与主体合同的约定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3.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其他